

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内地 和香港两地登记注册的船舶在对方 港口停靠时征收船舶吨税的 备 忘 录

交通部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经济局,于1999年5月间就内地和香港对两地登记注册的船舶在对方港口停靠时征收船舶吨税的有关问题进行了磋商。

双方一致认为:随着内地经济的持续发展和香港经济的繁荣稳定,内地港口和香港之间的航运保持了良好的增长势头。由于内地和香港两地间尚没有有关船舶吨税互惠的协议,不利于两地航运企业在国际航运市场上的竞争。

为了进一步促进两地航运事业的发展,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在香港登记注册的船舶到内地港口按优惠税率计征船舶吨税,优惠税率按1994年海关公告公布的船舶吨税税率表(附件1)执行。

在香港登记注册的船舶到内地港口,船舶吨税征收办法除税率按上款执行外,其它事宜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暂行办法》执行。

二、在内地登记注册的船舶到香港港口按香港特别行政区《船舶及港口管制规例》之附表 13“港口费及费用”执行(附件 2)。

三、本备忘录生效后,双方任何一方的优惠税率若有调整则按新税率计征。

本备忘录自双方签字之日起一个月后生效。

本备忘录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交 通 部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经 济 局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备忘录》附件 1:

公 告

接交通部、国家计委、财政部、海关总署通知,调整船舶吨税税率。调整后的税率自 1994 年 3 月 15 日零时起施行。

附表:船舶吨税税率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一九九四年三月 日

附表：

船舶吨税税率表

船舶种类		净吨位	一般吨税 元/吨		优惠吨税 元/吨	
			90天	30天	90天	30天
机 动 船	轮 船	500吨及以下	3.15	1.50	2.25	1.20
		501—1500吨	4.65	2.25	3.30	1.65
	汽 船 拖 船	1501—3000吨	7.05	3.45	4.95	2.55
		3001—10000吨	8.10	3.90	5.85	3.00
		10001吨以上	9.30	4.65	6.60	3.30
非 机 动 船	各种人力	30吨及以下	1.50	0.60	1.05	0.45
	驾驶船及 驳船、帆船	31—150吨	1.65	0.90	1.35	0.60
		151吨以上	2.10	1.05	1.50	0.90

《备忘录》附件 2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A 65

[附屬法例]

附表 13

[第 48、49、50、51、52 及 68 條]

港口費及費用

項	目的或服務	費用 \$
1.	碇泊費用—— 就碇泊方式停放的船舶而言，以每 100 噸每天計，不足 100 噸或一天之數亦作 100 噸或一天計算——	
	(a) 當其停放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內	69
	(b) 當其停放在香港水域內其他地方	47
2.	浮標費—— 就佔用或預留浮標而言，以每天計，不足一天之數亦作一天計算——	
	(a) A 類浮標每個	3,685
	(b) B 類浮標每個	2,455
	附註：(1) 浮標可於船隻預計到達時間前最多 2 天預留。 (2) 如處長鑑於某艘船的長度或吃水而認為有必要將鄰近的浮標留空，則可向該船的擁有人或船長就每個因此而留空的浮標收取適當的租金。 (3) 在本項內，“天”(day) 指由午夜起計的一段 24 小時的時段。	
3.	港口設施及燈標費—— 就港口設施的使用而言——	
	(a) 對於僅在內河航限內往來航行的所有船隻—— 以每次進入香港水域每 100 噸計，不足 100 噸之數亦作 100 噸計算	23
	(b) 機動捕魚船隻—— 以每艘船隻每年計——	
	(i) 20 噸以上但不超過 40 噸的船隻	74
	(ii) 40 噸以上的船隻	上文 (i) 所訂的收費，另加就其噸位超過 40 噸之數以每 20 噸 \$74 的收費計算，不足 20 噸之數亦作 20 噸計算
	(c) 所有其他船隻—— 以每次進入香港水域每 100 噸計，不足 100 噸之數亦作 100 噸計算	57
4.	私人繫泊設備收費—— 就經辦私人繫泊設備而言，以每個月每個繫泊設備計，不足一個月之數亦作一個月計算——	
	(a) 在銅鑼灣避風塘、香港仔西避風塘及香港仔南避風塘內——	
	(i) 長度為 5 米及以下者	270
	(ii) 長度為 8 米及以下者	475
	(iii) 長度為 11 米及以下者	670
	(iv) 長度在 11 米以上者	670 另加就其長度超過 11 米之數以每 3 米 \$210 的收費計算，不足 3 米之數亦作 3 米計算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

項	目的或服務	費用 \$
		[附屬法例]
(b)	在所有其他避風塘及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的其他地方內——	
	(i) 長度為 5 米及以下者	140
	(ii) 長度為 8 米及以下者	270
	(iii) 長度為 11 米及以下者	405
	(iv) 長度在 11 米以上者	405 另加就其長度超過 11 米之數以每 3 米 \$140 的收費計算，不足 3 米之數亦作 3 米計算
(c)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i) 長度為 5 米及以下者	73
	(ii) 長度為 8 米及以下者	140
	(iii) 長度為 11 米及以下者	210
	(iv) 長度在 11 米以上者	210 另加就其長度超過 11 米之數以每 3 米 \$140 的收費計算，不足 3 米之數亦作 3 米計算
(d)	供《渡輪服務條例》(第 104 章)所指的專營服務採用的渡輪使用——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的界限以內	1,335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670
	附註：在本項內，“長度”(length)指船隻的大小(以總長度計算)而其大小為繫泊設備能夠容納者。	
5.	私人繫泊設備的轉讓——	
	在轉讓私人繫泊設備的所有權時(無論以買賣或其他的方式轉讓)	140
6.	雜項許可證及證明書——	
(a)	證明船隻已拆卸	175
(b)	證明在 1 個曆月的期間內因天氣關係不能工作的日子的清單(每份清單)	160
(c)	證明在 1 個曆月的期間內船隻到達及開出日期的清單(每份清單)	160
(d)	任何未予指明的其他證明或許可證	160
(e)	海事處就在下列地點拆卸船舶發出許可證的收費——	
	(i) 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以內	875 另加就該船總噸位的一半以每 100 總噸每天 \$79 的收費計算，不足 100 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 100 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附屬法例]

項	目的或服務	費用 \$
	(ii) 在香港水域內的其他地方	875 另加就該船總噸位的一半以每 100 總噸每天 \$52 的收費計算，不足 100 總噸或一天之數亦作 100 總噸或一天計算，計算至拆卸完工日期(包括當日)為止
附註：在本節內，“完工日期”(the date of completion) 指在 (a) 節所提述的證明書內指明的完工日期。		
	(f) 船隻出港許可證的費用	97
	(g) 進行船舶修理工程的許可證的費用	無
7.	登記冊及紀錄——	
	(a) 代申請人翻查登記冊及紀錄	125
	(b) 一份文件的核對摘錄或副本	160
	(c) 文件每張未經核證的蘭克斯樂*(或類似) 副本	9
8.	辦公時間以外服務的收費——	
如要求海事處任何人員於辦公時間以外在海事處或香港任何其他地方作出本附表所提述的任何服務，則除所需服務的訂明費用外，亦須繳付下列收費——		
	(a) 周日由上午 7 時至上午 9 時或下午 5 時至下午 7 時(每名人員每小時計)	625
	(b) 周日上午 7 時前或下午 7 時後以及星期六下午(每名人員每小時計)	1,235
	(c)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每名人員每小時計)	1,850
附註：服務所佔時間少於 1 小時者，須按照收費表收取 1 小時的費用。凡服務所佔時間多於 1 小時但並非整數時數，則收費如下——		
	(a) 如超過整數時數的時間為 30 分鐘或以下，則為 1 小時的適當費用的一半；	
	(b) 如超過的時間多於 30 分鐘，則為 1 小時的適當費用。	
9.	捕魚牌照費——	
	(a) 豎立和維持每個近岸或離岸椿圍網	210
	(b) 操作每個岸灘圍網	210
(1992 年第 253 號法律公告；1993 年第 339 號法律公告；1994 年第 338 號法律公告；1995 年第 276 號法律公告)		

* “蘭克斯樂”乃“Rank Xerox”之譯名。